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埔原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彭富聖

被告 田志偉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埔原簡字第16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 邁 揚

法官 陳 韋 綸

法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 靖 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